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魏良諭

聯絡電話：02-87712591

電子郵件：p26074177@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0036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本署110年3月31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17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10年5月6日經中一字第11030038770號書函及本部地政司110年5月11日內地司編字第1100262775號書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前經本署以110年4月30日營署綜字第1101078924號函送有關機關在案（諒達），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本部地政司分別於110年5月6日及110年5月11日來函建議修正會議結論及發文要點（如附件1、2），爰參考相關意見修正會議紀錄如附（詳如底線標示處，如附件3）。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原住民族委員會、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屏東分場、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立中央大學

副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內政部地政司(以上均含附件)、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7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簽到表如後附）

紀錄：魏良諭、廖雅虹

伍、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鄉村區等 2 案，請本署作業單位另案函請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有關人員予以敘獎嘉勉。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非都市土地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之使用分區檢討

決定：

一、洽悉。

二、附帶決定：請本部地政司於 110 年 7 月前完成「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修正作業，並提下一次會議報告辦理進度。

第二案：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辦理期限

決定：

一、洽悉。

二、附帶決定：就「屬使用分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等性質之案件」辦理期限展延至113年10月31日前(按:即114年4月30日前6個月)持續辦理，請本署作業單位另案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行政院「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輔導期限屆滿，原經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土地之處理措施

結論：

一、考量本次所提處理措施係為補充「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該作法是否妥適，請本署作業單位再洽法規單位釐清，並就本案與國土計畫銜接之合理性、必要性及正當性等再予補充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確認，並請本部地政司協助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

二、就本次所提一般農業區恢復特定農業區之辦理時程部分，請本署作業單位再洽有關機關(單位)釐清。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有關機關所提意見，如涉及個案判斷者，請本署作業單位後續再依個案情形協助提供意見；另涉及手冊內容者，請本署作業單位納入修正參考。

第二案：歷年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結論：

- 一、本案持續追蹤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目的事業單位查報處理情形，並評估按季召開列管會議，請各有關單位積極辦理，並請本部地政司依權責督導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後續處理情形。
- 二、請作業單位確認「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與本部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之介接功能是否正常運作；並請評估是否介接農業單位系統、公部門公共工程案件之資料，另請作業單位再洽水保單位研議改善水保案件資料整合之時間落差，以減輕地方政府查核作業負荷。
- 三、有關山坡地水保案件之權責分工尚無疑義，各縣市政府如有特殊案例，請提供本署作業單位研議處理；另就臺大實驗林等未具查報權責單位，請作業單位配合調整系統通報作業程序。
- 四、目前變異點通報範圍已將可建築土地剔除，並就山坡地、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核准案件等變異點已另作區隔，不會重複通報，各縣市政府如仍有特殊情形者，請提供具體個案資料，以供作業單位錄案研議。

五、有關各縣市政府所建議「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之操作技術性問題，請作業單位評估配合調整系統功能。

六、針對後續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就本次與會單位所提相關意見，請作業單位納入後續研訂補助作業須知參考。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附件 1、非都市土地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 用地之使用分區檢討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本部地政司

有關修正作業須知，因涉及本次編定管制協調會報之討論事項一，後續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土地之辦理程序，建議確定修正內容之關聯性，考慮作業時程安排再一併處理。

附件 2、為行政院「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輔導期限屆滿，原經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土地之處理措施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 (一) 目前辦理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之報部核備有 60 處特定地區，其中有 44 處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興辦事業計畫。就前開辦理案件於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有規定其附帶條件，檢討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的過程中，如工業主管機關尚未核定其興辦事業計畫，或廢止原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其使用分區應循法定程序，恢復為特定農業區。
- (二) 目前辦理案件多數皆於 107、108 年申請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並於 109 年 6 月 2 日核備通過。依計畫期程有 2 年可以辦理完成，也允許再展延受理 2 年，因此最後辦理期限會於 113 年 6 月 2 日終止，若署內有意調整辦理機制，本部尚無意見。
- (三) 辦理期間若尚未通過而應恢復原使用分區者，目前有兩種處理方式。其一為該案件尚未經核定興辦事業計畫，則可優先辦理；另一為該案件已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而尚未依期程辦理完成變更編定者，則可搭配辦理期程再行續辦。
- (四)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31-1、31-2 條及審查作業要點之受理案件，皆已與署內及相關部會作充分溝通並公告特定地區臨時登記工廠輔導期間屆滿處理原則，其審理案件皆須於 109 年 6 月 2 日前完成核定作業，已完成核定者則要再依相關管制規則續辦變

更編定審查程序。

- (五) 有關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所定之輔導期限，並未明確規定該期間內應完成某作業程序；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31-1、31-2 條及作業須知規範，也並未明確規定應完成某作業事項。因此本部已與相關部會討論受理案件過渡期之處理原則並於 109 年 5 月公告，並說明務必於 109 年 6 月 2 日之前辦理完成核定程序，方可接續其他相關法令之應辦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會目前已收到貴部徵詢意見部分有嘉義縣與桃園市。其兩縣市皆來函說明該受理案件已經工業主管機關檢視且並未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考量逐案徵詢尚無實益，因此建議後續案件若為明顯毗連或被包夾情形之土地，且未涉及到分區調整相關程序，可作通案性原則處理，不須再徵詢本會意見。如有涉及作業須知內容修正情形，本會尚無意見。

◎桃園市政府

本市依經濟部已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有 12 區，其中 5 區處經內政部同意調整特定農業區為一般農業區，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規定附解除條件。在 109 年 6 月 2 日輔導期間屆滿後，本府即清查前開 5 處特定地區用地檢討變更情形，其中有 4 區皆為未完成用地變更，1 區只有部分申請檢討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在全區皆未申請用地變更之中有 1 區為 109 年時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規定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範圍所包夾，周邊皆為一般農業區，該 8 筆零星土地（面積約 1.4

公頃)若依照原來解除條件恢復為特定農業區，顯然與周邊劃設條件不符。另該區現況為工業使用且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不具原特定農業區發展條件，恢復為原使用分區，未來在土地使用管理可能不恰當。爰本府先前函請營建署同意按周邊土地使用分區維持該區為一般農業區，就本次會議建議處理方式無其他意見。

◎高雄市政府

- (一)本市阿蓮區的特定地區內有3家廠商，其中有2家辦理完成變更編定，僅有1家廠商未完成辦理，後續辦理恢復原使用分區時，是以整個特定地區一併調整，還是就未完成檢討變更的部分調整？另是否需再考量特定地區內檢討變更之區位分布情形，若前開廠商夾雜於已完成檢討變更後之丁種建築用地間，是否還有恢復為原使用分區之必要性？
- (二)本府經發局補充說明，這3家廠商原先採整體變更方式辦理，但後續2家則以個案變更方式處理，以本府立場建議本案不須再恢復原使用分區。因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個案變更之廠商得在特定地區內再進行毗連擴廠，且當時劃定特定地區範圍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就該地區表示不適合作農業使用；又若已經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者，得不恢復為原使用分區。基於上述兩點，建議本案可不需檢討變更回特定農業區。

◎彰化縣政府

- (一)申請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之面積若依照核准臨時工

廠登記面積而有所限制，故特定地區範圍尚無法全部申請檢討變更，其餘部分是否要就恢復為原使用分區之處理或是得就鄰近特定地區進行檢討變更。

- (二) 特定地區內之公有土地不可能被同意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例如現況有夾雜於丁建之間的長條型公有土地，該主管機關不同意檢討變更，試問前開情形是否不列入本次檢討變更範疇或是仍要恢復原使用分區？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於 106 年全國區域計畫辦理期間，包含兩類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一為依據「工廠輔導管理法」所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另一類則為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就全市（縣）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後者於檢討變更時並未將前者範圍再重新調整分區，故現階段應恢復為特定農業區之特定地區有零星夾雜於一般農業區之情形，然基於分區大規模管理的方式及為補充「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本署後續擬提區域委員會及洽法規單位再行確認本次所提作法之妥適性。
- (二) 倘若現行區域計畫規定中，尚有空間得不予恢復原使用分區，本署將就辦理期限再予評估訂定。
- (三) 就特定地區檢討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是否要整區一併處理，本署建議若檢討變更為丁建之範圍方整，考量坵塊完整性，就剩餘部分應恢復為原使用分區；

不符合前開範圍完整性條件者則維持為一般農業區。後續將依個案情形協助提供意見。

- (四) 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後將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徵詢意見，經政策確定後，再請本部地政司儘量於今年6、7月協助配合修正作業需知相關規定。

附件 3、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本部地政司

- (一)「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與本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之介接作業約於 106 年 11 月開始討論，當時國土監測仍屬於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之業務，為了便於各縣市政府填報、案件列管處理及本司可掌握情況，而提出介接服務功能，並於 106 年 11 月底前完成整體系統上線服務。
- (二)藉由前開系統介接功能，本司透過「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接收變異點訊息，並按該系統土徑月報表檢視及控管個案辦理進度，包含查無違規已結案、查有違規而後續作監控、裁罰或處分情形案件，並請各縣市政府依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
- (三)另本次會議資料所提列各縣市政府辦理案件進度，有關彰化縣、屏東縣未辦結案件數較多的原因，可能是因過去兩年之監測原為一季監測一次，而後逐步提高其監測頻率，導致於短期間內案件量暴增而出現未結案件數增加情況。

◎彰化縣政府

- (一)本府已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召集各鄉鎮市區公所開會討論，各公所反映未回報案件數多的原因，主要是因為人力和設備不足的問題，也須考量到地方生態問題，實務執行上有困難。
- (二)就台 17 線以西多為養殖漁業，常見土石採取或堆置土石情形，以及中科開發許可地區，前開地區

變異點通報數較多，公所同仁反映有連續幾個月的變異點通報均是相同地點。若為同一地點於不同時間點出現之違規情形可否附註說明，以減少重複進行查報。

- (三) 針對開發許可地區範圍內之變異點，可否請作業單位先進行圖資套疊剔除未涉及違規情形之變異點，另小範圍的除草翻土、水域變化等變異點，是否可加強圖像判識精準度，如不涉及違規的變異點，是否可事先剔除變異點。
- (四) 建請營建署提供明確認定基準，以便於府內及公所同仁清楚進行查報。
- (五) 如農牧用地已變更為可建築用地者，可否從監測範圍剔除？
- (六) 有關檢討改進措施，將會分年度逐年清理未回報及未辦結案件，如公所人力不足，將由縣府人力支援。
- (七) 建議營建署後續補助地方政府購買雷射測距儀，以便查報作業。

◎臺東縣政府

- (一) 有關本縣未回報案件 122 案，經查多屬都市計畫地區之變異點，而非都市土地仍有 4 案未回報，本府將會督促鄉鎮市區公所儘速辦理。
- (二) 有關非都市土地尚有 74 案未辦結案件，目前皆已完成現地勘查並移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查處，將儘速辦理並完成填報系統。
- (三) 有關「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與本部地

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之介接成功率不高，常須手動修正，可能會影響未回報及未辦結之案件統計。

- (四) 建議系統之帳密調整為可自動分類非都市土地及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之案件，以便加速作業。
- (五) 有關部分通報變異點，經查證民眾已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並向農業單位確認該項使用屬合法，目前作業單位已商請農業單位開放帳密申請，供地政機關查詢相關申請使用資料，以節省作業人力及時程。建議營建署協助研議於「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介接農業單位系統，以便查核作業。

◎雲林縣政府

- (一) 有關監測變異點通報，本府由城鄉單位收文並轉知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就未回報及未辦結案件，因公所人員異動頻繁，系統帳號密碼無確實交接予新進人員，導致系統填報作業未完成，本府會再督導公所儘速回報。
- (二) 有關人民檢舉之變異點，因通報內容無明確地段號，故無法進行查報，建議提供明確標的位置。

◎屏東縣政府

- (一) 有關變異點未回報及未辦結情形，因業務人員異動頻繁，且分屬不同承辦人處理，於業務銜接上有落差。
- (二) 另有關案件是否辦結之認定基準為何？因縣內公所完成變異點回報後，皆有轉送給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進行查處，應無這麼多未辦結案件，請署裡再予說明。

- (三)如彰化縣政府發言，關於土石採取情形也有同一地點連續數月通報變異點的問題，該類案件皆已進入現地勘查作業且尚未完成回報，大部分查報完成皆會簽辦裁罰處理，時程約須2~3個月，惟查處期間監測系統仍持續通報該變異點，建議如有重複通報之變異點可否加以註記，已減少重複查報作業。

◎嘉義縣政府

本縣未回報案件均位在都市計畫地區範圍，非都市土地尚無未回報案件，會後會再轉請都計單位進行查報作業。另外未結案件共193案，因礙於府內及鄉鎮市區公所人力不足，將會持續積極辦理。

◎南投縣政府

- (一)本府未回報案件有22案，其中20案分布於三個鄉鎮且皆屬山坡地範圍，其中17案已查報完成。於104年有2案，因位屬於臺大實驗林範圍內，其查報權責是屬鄉鎮市區公所還是臺大實驗林尚待釐清。
- (二)如通報變異點位在山坡地範圍，建議可否由山坡地相關主管機關查報，避免同一土地被查報兩次。
- (三)「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每個月均以電子郵件通知未回報案件數，惟並無列出詳細案件資料，建議可新增未回報案件詳細內容，以便進行查報作業。

(四)有關變異點未辦結部分，目前縣府現有人力實屬難以負荷，後續會再加強處理。

◎臺中市政府

(一)本府未回報案件有 20 案，其中屬非都市土地有 8 案，因都市與非都市土地案件分別屬府內都發局及地政局權管，後續會再加強府內橫向聯繫。非都市土地未回報 8 案中，有 1 案屬鄉鎮市區公所交界疑義尚未完成回報，本府會再加強控管，另有 7 案位屬和平區內深山範圍，須先申請入山通行證始得進入，故尚無法進行現勘，後續會再溝通處理。

(二)有關係統密碼須經常性更改情形，請協助調整為固定密碼，以便登入系統作業。

(三)因系統呈現畫面未區隔非都市土地及都市計畫範圍之案件，建請協助調整系統分類，以便檢視查詢。

(四)建議新增以地號查詢變異點之系統功能。

◎新竹縣政府

(一)本府未回報有 15 案，經清查有 5 案為經核可之開發許可範圍但尚未被註記，另 5 案屬去年 11 月之案件，已督促鄉鎮市區公所儘速回報處理，剩餘 5 案屬 104 年前之案件，現階段尚無法於短期間內清查完成，後續會再加強處理。

(二)有關未結案部分，目前有約八成為 109 年度集中於竹北市公所之案件，公所已有先行知會府內辦理進度，後續會再儘速辦理。

◎高雄市政府

- (一) 本府未回報之非都市土地變異點有 1 案，該筆土地尚無地籍資料，請問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針對尚無地籍資料之變異點是否屬違規？依照本府解釋函是屬於無違規情形，若無違規情況是否還要再於系統顯示？就未結案部分，可能是因案件量過多尚未於系統登錄處理情形，後續會再予釐清。
- (二) 本府都市計畫範圍內之未回報 3 案，後續會再洽各公所協助回報處理情形。就未辦結部分，因礙於人力不足，後續會再確認相關查報內容並於系統作登錄作業。

◎臺南市政府

本府未回報有 1 案，屬都市計畫範圍內之案件且目前已回報。有關未辦結部分，非都市土地案件有 267 案，因 109 年案件量暴增，礙於人力不足問題，尚無法在短期內辦理完結，後續會再持續督促公所儘速辦理。

◎苗栗縣政府

- (一) 本府未回報有 1 案，係 105 年的案件，未回報原因係因為公所及府內人員異動頻繁，業務交接有落差，後續會再加強業務移交。
- (二) 有關未辦結部分，因很多變異點係位在國有土地，經公所回報如屬國有土地，皆會移請國有財產署查處，惟因業務繁忙而無法準時於系統填報完成而累積許多未辦結案件，後續會再加強處理。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 (一) 因國家公園幅員廣大，如區內或周邊有違規情事，通常會收到人民檢舉案件。目前未回報案件大多屬土石崩落或林務局移除銀合歡復育造林計畫之工程範圍，因人力異動及業務交接，尚無法及時完成回報，後續會陸續完成。
- (二) 有關未辦結部分，本處已陸續辦理查處作業，實際未辦結情形應無會議資料所列這麼多。
- (三) 建議署內研議將公部門施作的工程案件資訊整合至監測系統，如變異點位屬林務局銀合歡整治工程、水保局興建水保設施、河道整治工程等範圍者，可將該變異點剔除不予通報，以減少第一線人員查報之業務負擔。

◎嘉義林區管理處

本處未查報案件有 1 案，目前已查報完成且經認定係屬合法使用，已完成系統登錄作業。

◎花蓮縣政府

本府未辦結案件主要集中於 108 年度 120 案及 109 年度 130 案，本府已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召開聯合稽查小組，就未結案部分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辦理，其中已裁罰有 20 案，恢復原狀且解除列管有 15 案。

◎桃園市政府

本府未辦結案件有 167 案，屬非都市土地範圍內有 46 案，經清查後其中 1 案屬 107 年度，礙於當時地籍糾紛直至去年才釐清，經本府民政局釐清屬得為從來之使用並認定為無須裁罰，另有 45 案為 109 年度案件，其中有 16 案已結案、13 案已裁罰、4 案已送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裁處，剩餘 29 案後續將再積極辦理。

◎宜蘭縣政府

本府未辦結案件有 56 案，目前鄉鎮市區公所皆已完成回報，並交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本府後續會再加強相關單位橫向聯繫並儘速辦理。

◎新北市政府

本府未辦結有 29 案，其中屬非都市土地範圍內有 10 案，目前已有 6 案已辦結且已更新系統辦理進度，另 4 案為 109 年度 11~12 月，因案情較為複雜，目前刻正辦理中，後續完成會再更新進度。

◎彰化農場屏東分場

- (一) 本處未辦結有 2 案，經勘查係有經過合法申請可以使用，不屬違規情形，惟系統上無適當選項可以勾選，建議可否在系統上新增一項「其他」欄位，以便登載實際查報情形。
- (二) 本處自 109 年度開始毋須再辦理變異點查報回報，建議可否調整系統設定免再通知本處。

◎南投林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 (一) 查本處違規變異點未辦結案件為 10911 期，所負責之承辦係新進人員，因未諳變異點陳報時效，而貴署統計至 110 年 1 月 4 日時，當下本案為未辦結案件；已責請該站承辦注意填報時效。
- (二) 本案轄管土地尚屬圖解區，且面積超過 200 公頃，又毗鄰私有土地，恐避免影響民眾權益，經多次溝通與協調後，私有地所有人同意辦理其土地鑑

界後，才到系統上填報查報成果；將持續督促本處相關承辦應依限陳報查報成果。

◎基隆市政府

本縣約有九成皆屬山坡地範圍，雖經署內說明山坡地案件皆會轉送至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但本府仍持續收到水保案件之變異點通報，經查證確屬經水保局核定之計畫範圍內，建議系統可否介接水保系統資料，以減少重複通報查報作業。

◎高雄市政府

系統上傳照片之欄位，因檔案大小限制，列印時會縮小圖片，須經點擊下載照片才可放大，可否協助改善該系統功能。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與本部地政司系統介接功能，於 106 年 9 月即開始測試，同年 11 月開始運作，並即時更新變異點通報回報資訊，會後將再請國立中央大學確認該系統介接功能。
- (二) 有關監測通報的頻率，自過去為期一年 2 期變成一年 4 期，直至 109 年更改為一年 12 期，各縣市之監測頻率皆相同，並未針對單一縣市加強監測。
- (三) 有關彰化縣政府所提圖像判讀精度問題，自民國 91 年執行監測迄今判讀技術日益精進且已臻成熟，現階段衛星影像解析度為 1.5 公尺，可清楚辨識變異點之異動情形，如有圖像辨識不精準之個案疑義，請縣府提供具體案例，本署將錄案研

議。

- (四) 有關彰化縣政府建議變異點如屬除草翻土、水域變化等無涉及違規使用情形，監測系統可否先行剔除 1 節，因本署監測團隊之任務係比對歷年衛星影像，只要發現地表有變異，即進行變異點通報，至該變異點是否有違規使用情形，仍需由各縣市政府至現地釐清查證。
- (五) 有關雲林縣政府反映人民檢舉案件未標示地段號無從查證 1 節，目前系統均會註記坐標位置供縣市政府參考，如有特殊情形，請提供具體案例，本署將協助釐清。
- (六) 有關變異點通報範圍，目前系統已排除可建築用地，另針對開發許可核准案件、山坡地水保案件、河川區案件，於空間範圍上已有區隔，會另行通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會重複通報，各縣市政府如認通報範圍有調整必要或有通報疑義之特殊個案，請提供具體建議供本署納研議參考。
- (七) 就變異點通報涉及都市計畫地區之案件，本署作業單位會後將再提供資料予都市計畫組。
- (八) 有關重複的變異點是否不再通報 1 節，查監測系統對於變異點之辨識係以坐標位置為準，只要變異點的坐標位置不同，即會成立新案件，故對於變異點是否屬同一地號或同一案件，仍須由各縣市政府查證確認。
- (九) 有關臺大實驗林所管轄之範圍，依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規定，其查報權責應回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續本署將依規定通盤檢討調整監測系統通報

之單位。

- (十) 有關彰化農場屏東分場建議調整系統填報欄位 1 節，請提供具體調整建議，本署將再予評估。
- (十一) 有關各縣市建議就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案件予以分類，及圖片列印大小等系統技術問題，本署將配合調整。
- (十二) 有關臺中市政府表示部分地區須申請入山通行證才可進入，惟該範圍卻產生違規變異點之疑義，請市府再予釐清。
- (十三) 有關臺東縣政府建議於「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介接農業單位系統資料，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建議整合公部門工程資料，以減輕查報作業負擔 1 節，本署將再予評估可行性；另有關水保案件資料，目前監測系統已整合水保單位之資料，原則不會重複通報，惟仍有時間落差，如有特殊個案，請縣市政府提供具體案例，俾本署納入研議參考。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7 次會議會議簽到表

時間：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紀錄：魏良諭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秘書	陳冠廷	
	專員	王薇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林如芝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技正	黃立昇	
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請假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員	許一信	
新北市政府		地政局 蔡志偉 城鄉發展局 蘇寶琪	
桃園市政府		環境局 陳詩若	
臺中市政府		張芸榕、王麗雅	
臺南市政府	專員	陳若茹	
高雄市政府	股長	吳慧倫	

科員
股長
股員

賴若舒
陳瑞冬
李柏維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宜蘭縣政府	科員	李政法	
新竹縣政府	科員	方呈程	
苗栗縣政府	科員	羅興發 林文強	
彰化縣政府	科長 科員	王連山 朱亭忠	
南投縣政府	科員	蕭文君	
雲林縣政府	科長 科員	李春城 蔡文翔	
嘉義縣政府	科員	阮天文	
屏東縣政府	科員	鍾伊奇	
花蓮縣政府	科員	林育彤	
臺東縣政府	科員	張智強	
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科員	林誌壽	
新竹市政府	科員	邱琦威	
彰化農場屏東分場	副技師	張文學	
本部地政司			
	科員	黃文彥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陳和武 連星樵 許獻章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本署綜合計畫組			
		蔡角星	
		魏巧蓁	
		鄭亮霖	
		高玉媛	
		鄭淑文	
		喬維萱	
		林真德	
		廖雅虹	

楊采璇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中央大學	工程師	吳明計	7
"		林維文	5
誠益科技		陳女士	
墾丁國家公園	技士	尹元婷	
中央大學		郭維凡	
"		唐興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魏良諭

聯絡電話：02-87712591

電子郵件：p26074177@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10789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3月31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17次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0年3月24日營署綜字第110105341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原住民族委員會、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屏東分場、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立中央大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